



Distr.: General
24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English/
Spanish

第七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8(cc)

全面彻底裁军

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2
巴西	2
中国	3
古巴	4
印度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国).....	5
黎巴嫩	7
墨西哥	7
荷兰	8

* [A/70/150](#)。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14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9/58 号决议中，着重指出 2013 年 9 月 26 日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表示大力支持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
2. 大会呼吁紧急遵守有关核裁军的法律义务和履行作出的承诺，并赞同高级别会议上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表示的广泛支持。
3. 大会还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紧急开始谈判，以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4. 大会请秘书长就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目标，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将报告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5. 2015 年 2 月 17 日发出的普通照会请各会员国就有关问题提出它们的看法，并请它们提供其来文的执行摘要以便列入秘书长报告，而如果会员国提出要求，则将在裁军事务厅网站上全文登载它们的呈件。收到的答复载于本报告第二节。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巴西

[原件：英文]
[2015 年 6 月 6 日]

巴西完全致力于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提出的核裁军目标，其中责成各缔约国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就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然而，《条约》生效 45 年后，这方面履约不足的情况依然存在。巴西认为不能容忍目前的僵局，认为现在亟需制定和实施第六条所要求的有效措施。大会第 69/5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核裁军、特别是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的内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巴西认为这样一份文书必须：

- (a) 包括一系列法律条款，禁止发展、试验、生产、储存、转让、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
- (b) 明确规定具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在商定时间框架内开始一个透明、不可逆、国际可核查的全面核裁军进程；
- (c) 规定管制与核爆炸装置相关的裂变材料和其他核材料；

(d) 规定以可核查方式拆除运载工具或将其转化为非核能力；

(e) 订立有效手段，对文书所定义务和禁止条款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方式包括申报、检查、监测等，国际原子能机构依照其章程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主导作用；

(f) 订立国家执行措施框架；

(g) 订立非歧视的有效手段，保护各国在保障监督下完全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应享权利。

应早日考虑到：

(h) 为监督其执行情况而创设一个条约机构所需要的实际、技术、法律、财务、行政和其他安排，具体包括创设决策和决定机构，由国家代表组成。

虽然巴西认为关于一项全面公约的谈判是优先事项，但为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方面法律空白而被提上桌面的其他选项，包括一项法律禁令，也值得认真考虑。巴西认为这种谈判必须在多边体系内进行，并把关于在大会内设立一个负责为充分执行根据《不扩散条约》作出的裁军承诺确定和拟订有效措施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当前提案视为这一进程中的第一步。

中国

[原件：中文]

[2015年6月3日]

在中国拥有核武器的第一天，中国政府就发表声明呼吁全面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核裁军应以普遍安全的理念为指导。核裁军的努力应遵循“维护全球战略稳定”和“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循序渐进。

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对核裁军负有特殊和主要责任，应继续以可核查、不可逆以及具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带头大幅度实质性削减其核武库，从而为全面彻底核裁军创造必要条件。在条件成熟时，其他核武器国家应加入关于核裁军的多边谈判。

为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最终目标，国际社会应适时制定一个含有分阶段行动的可行的长期计划，包括缔结一项关于全面禁止核武器的公约。

在关于核裁军的国际法律文书缔结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采取措施降低核战争的危险，减少核武器在国家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并在安全领域中增强国家间的互信。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5 年 5 月 26 日]

古巴重申其对包括核裁军在内的全面彻底裁军的坚定承诺，将其视为最优先要务。我们呼吁缔结一项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的全面公约，因为我们深信，有效确保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有效办法是以透明和不可逆方式彻底消除和禁止核武器。

2013 年 9 月 26 日历史性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显示了国际社会对核裁军作为优先事项的广泛支持，并见证了大力要求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核裁军承诺、停止将其核武库现代化并在其安全战略及学说中排除核武器的情况。

我们再次承诺执行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8/32 号和第 69/58 号决议，包括每年纪念 9 月 26 日的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

2014 年，世界各地都举行了活动首次纪念这一天。在我国参加的活动中，我们强调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实现核裁军，提请注意核武器构成的危险，并着重指出确保人类永不遭受核武器可怕影响的唯一办法是禁止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敦促各国政府、议会和民间社会每年都采取更多措施纪念这个日子。

我们欢迎大会决定至迟于 2018 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高级别国际会议，以确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禁止和消除核武器而需要采取的措施和行动。古巴将为成功召开这次会议提供全力支持。

此外，非核武器国家获得核武器国家关于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明确及具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符合非核武器国家的正当利益。在这方面，我们呼吁尽快谈判达成和通过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一份普遍和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我国将继续与国际社会一道致力于尽快启动谈判，以缔结一份普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在一个具体时间框架内以可核查方式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印度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26 日]

印度支持不结盟运动国家提交的大会第 69/58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开始就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进行谈判。

印度深信，核裁军的目标可通过一个普遍承诺保证的逐步进程加以实现，并配以一个商定的全球性和非歧视多边框架。现在需要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开展

有意义的对话，以建立信任及信心和降低核武器在国际事务和安全学说中的显著性。

印度在其 [CD/1816](#) 号工作文件中列举了具体步骤，其中包括所有核武器国家重申明确承诺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降低核武器在安全学说中的显著性；核武器国家采取措施减少核危险；核武器国家间就“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谈判达成一项全球协定；谈判达成一项不对非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的普遍和具法律约束力的协定；谈判达成一项关于全面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公约；谈判达成一项核武器公约，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核武器并销毁核武器，从而促成在一个规定的时间框架内以非歧视和可核查的方式消除全球的核武器。

印度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就核裁军问题开始谈判的一个适当论坛，为此需要设立一个附属机构，以共识方式规定其任务，作为一项全面和均衡工作方案的一部分。

印度加入了 2014 年 3 月、2014 年 9 月和 2015 年 3 月以 21 国集团的名义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发言，其中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紧急开始就核裁军、特别就关于核武器的一项全面公约开始谈判，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

[原件：英文]

[2015 年 7 月 13 日]

不结盟国家运动强调指出，核裁军仍是最优先要务，而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所有国家继续对核裁军给予最高度的重视，促成在一个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和在严格及有效的国际监控下彻底消除核武器。在实现核裁军目标的任务中，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那些拥有最大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的责任。在此情况下，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

- (a) 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却迟未得到履行的义务；
- (b) 不向任何接受方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或对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的控制；而且不鼓励或诱导任何非核武器国家制造或获得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或掌控这种武器或爆炸装置；
- (c) 停止核武器升级或就新型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及其运载手段进行研究和开发的任何努力；
- (d) 在其安全战略及其盟友的安全战略中排除任何类型核武器的作用；
- (e) 通过完全放弃目标瞄准和解除待命等方式，立即降低核武器运行状态；

(f) 大幅减少所有类型核武器，以待将其彻底消除；

(g) 实行不可逆性、透明性和可核查性的核裁军原则；

(h) 向所有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无条件、非歧视、不可撤销和具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

(i) 不进行任何核武器爆炸试验，并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以促使其早日生效；

(j) 立即无条件使各项无核武器区条约提供的安全保证生效。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非核武器缔约国充分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各项决定。

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其对从速优先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长期大力全球支持，在其建立之前，要求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并不带任何先决条件、不再进一步延迟地作为一个非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采取切实步骤不再进一步拖延地召开关于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无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不结盟国家运动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商定一项均衡、全面的工作方案，以便能开始实质性工作。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充分执行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大会第 69/58 号决议。

不结盟国家运动呼吁在裁军谈判会议就早日缔结一项关于核武器的全面公约紧急开始谈判，以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试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对销毁核武器作出规定。

上述原则和建议应构成关于核武器的一项全面公约中可能内容的某些要素。

建议将以下内容纳入关于核武器的一项全面公约的文本：

- 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 公约范围
- 定义
- 在一个时间框架内实现核裁军的措施(义务)
- 核查：制度和机构
- 确保充分遵守其规定的措施
- 设立一个公约执行情况定期审查进程

- 争端的解决办法
- 最后条款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5年4月16日]

黎巴嫩希望强调：

- 黎巴嫩没有、也不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黎巴嫩遵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并认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此类武器是非法的。
- 黎巴嫩欢迎和支持旨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所有举措，特别是在中东地区的举措，并强调本区域应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然而，黎巴嫩对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的行为感到关切。以色列维持着一个核武库，对该区域所有国家都构成了持续威胁，从而也威胁到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 阿拉伯国家必须继续呼吁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因为这是应对以色列核军备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阿拉伯国家安全所构成危险的唯一可选办法。
- 国际社会应继续要求包括以色列在内该区域所有国家签署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核武器的各项条约。
- 必须统一阿拉伯的立场，加强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作用，并采取行动获得必要的科学知识，获得必要设备以防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还必须继续努力揭露以色列对关于在为可持续发展服务的所有领域中开发和推广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呼声置之不理的行为，另外还必须考虑到阿拉伯国家的各种需要。

墨西哥

[原件：西班牙文]
[2015年6月1日]

墨西哥认为防止核武器的使用及效应的唯一保障就是将其彻底消除，因为某种不存在的东西不可能扩散或部署。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筹备期间，墨西哥与新议程联盟其他成员一道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NPT/CONF.2015/WP.9](#))，其中列出了依照《条约》第六条制订有效措施以实现核裁军的两个备选办法：

- 谈判达成一项单独协定
- 采用一个框架协定。

墨西哥重申，关于核武器的任何全面协定都应至少：

- 涵盖所有核武器并禁止其存在
- 为销毁所有核武器确立不可延长的最后期限
- 以不可逆方式禁止和消除核武器
- 设立一个核查机构
- 在既定数目国家签署及批准后即生效，不附带任何限制性条款
- 普遍适用，对所有国家开放。

另一方面，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墨西哥是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决议(第 69/41 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根据该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拟订推动关于这一事项的多边谈判的提案。

此外，墨西哥还是人道主义倡议的主要发起方之一，该倡议推动以一种新方法、即从人道主义角度开展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辩论。在这方面，墨西哥认可了自 2012 年以来作出的各次联合发言，最近一次是奥地利代表 159 个国家在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第九次审议大会上所作发言。

另外，墨西哥还组办了 2014 年 2 月 13 和 14 日在墨西哥纳亚里特召开的第二次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并且是认可了《奥地利承诺》(现称《人道主义承诺》)的 107 个国家之一。

最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 2015 年的主席，墨西哥提交了一份工作方案草稿，其中一项任务是就所有议程项目展开谈判。

荷兰

[原件：英文]

[2015 年 5 月 29 日]

大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上通过了题为“2013 年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的后续行动”的第 69/58 号决议。

荷兰王国谨此提交荷兰政府关于这一决议所涵盖问题的看法。

荷兰希望强调，它完全认同第 69/58 号决议关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荷兰以部长级别参加了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核裁军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期间讨论了关于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各种观点。

荷兰遗憾地注意到，第 69/58 号决议只反映了一个特定的观点，却未能体现 2013 年 9 月 26 日会议上提出的各种其他建议。

如荷兰代表团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代表 19 个国家宣读的投票立场解释所述，该决议提及《不扩散条约》之处有限，而荷兰本来非常希望更广泛地提及该《条约》并强调其对于核裁军至关重要的意义。

荷兰曾对定于 2018 年举行的国际会议提出的问题，现在仍然对此有疑问。荷兰认为核裁军方面国际努力的重要性没有得到有关进程的充分强调，而这些进程在范围和意图方面都不够清晰和透明。这将使关键国家无法参与，不利于加强作为成功裁军基础的国际信任，并可能削弱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的集体努力。

荷兰还感到遗憾的是，该决议聚焦于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一个核心要素，却不公平地忽略了亟需重视为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一项全面和均衡的工作方案之事和其他核心问题。荷兰还认为，在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不参加的情况下开始就一项核武器公约进行谈判，将无法推进核裁军的总体目标。